

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
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科信审报字[2026]第 139 号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精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精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宁波精达专项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说明的证据等。

三、 鉴证结论

鉴证报告 第1页



我们认为，宁波精达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

四、 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精达《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秉乔'.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波精达”)与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蔡星海(以上合计简称“股权转让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本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8,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18,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合计支付对价 36,000 万元购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经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51 号)。

2025 年 4 月 30 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已将所持的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



充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方为全体股权转让方，即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及蔡星海。

股权转让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3,830.00 万元及 3,97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1、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方式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由本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审核报告，无锡微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2）业绩承诺期后两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

各方同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1）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2025 \text{ 年度及 } 2026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2025 \text{ 年度及 } 2026 \text{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乙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2）若无锡微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61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乙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三）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本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 $[(\text{无锡微研有限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text{拟转让的股份比例 } 100\%)] - [\text{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text{不包括 } 2024 \text{ 年度应补偿金额} (\text{如适用}))]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仍需向本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仅适用于无锡微研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期满后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情形。2024 年度应补偿金额 $= [(\text{2024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24 年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交易对方已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 。

减值额为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措施

协议各方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或应付交易对方的任何款项抵销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仍应继续补偿。对于业绩承诺方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或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其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收购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者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充分知晓上述补偿安排且对此无异议。

各方同意，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由本公司计算无锡微研有限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如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交易对方自愿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本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各方同意依据下述公式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上述应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条款执行，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价格为准。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如果在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前，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多次除权事项的，则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需按照上述公式依次进行调整。

如果在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前，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金额）全部返还给本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

如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仍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的，就该等不足的部分，交易对方应当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其于无锡微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交易对方从本次收购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交易对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无锡微研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科信审报字[2026]第13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锡微研有限公司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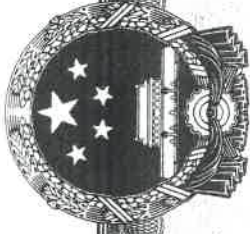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29.24 万元，超出当期业绩承诺方承诺的金额。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BU6WG227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国芳

出资额 壹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
201-2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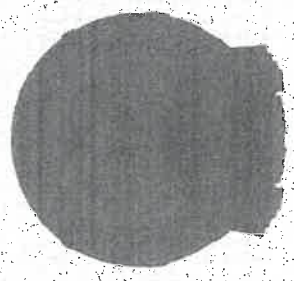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52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
0649幢201-220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46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22〕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7月12日设立, 2022年9月7日转制



姓名: 潘舜乔
 Full name: 潘舜乔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26日
 工作单位: 浙江时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时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206197810262027
 ID card No: 330206197810262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潘舜乔 330000461917

证书编号: 330000461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9月28日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胡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431002199107031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8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胡媛 310000062820 日